附件3：

天津市“运动之都”征集活动应征作品

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

天津市“运动之都”标志、主题口号作品是受天津市体育局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以及天津市“运动之都”标志、主题口号征集工作的规定，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设计作品。入围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天津市体育局，其著作权属于天津市体育局所有，受托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。受托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。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、通过适当方式公布标志和主题口号设计始创者的姓名，并根据征集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。

受托人提交的参评作品是原创作品，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。如有违反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。

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。

受托人(签章)：

年 月 日